合同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GF－2015－02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照明管养中心**

**咨询人（全称）：中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汕头市城市照明管养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中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324 国道华机路口路灯专用变压器应急抢修工程 委托造价咨询结算编制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324 国道华机路口路灯专用变压器应急抢修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工程规模：拆除部分： 1、拆除 10kV 以下户外成套型电缆 3×70mm2T 型头共 1 套，2、拆除 10kV 以下户外成套型电缆 3×150mm2T 型头共 1 套， 3、拆除高压隔离开关共 1 组， 4、拆除高压避雷器共 1 组， 5、拆除高压计量器共 1 组， 6、拆除高压引线共 5m，安装部分： 1、高压隔离开关制安共 1 组， 2、避雷器 HY5WS-17/50，IV 级防污,3 只/组（含绝缘护罩）制安共 1 组， 3、高压计量器制安（主材由供电局提供）共 1 台， 4、高压引线 JKLYJ-70 制安共 1 套， 5、10kV 以下户外成套型电缆 3×70mm2T 型头制安共 1 套，6、10kV 以下户外成套型电缆 3×150mm2T 型头制安共 1 套， 7、箱变变压器调试系统共 1 系统， 8、电缆试验(电缆故障点测试）共 2 回路， 9、10KV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共 1 回路，10、送配电装置系统共 1 系统， 11、配合抢修停电及送电人工费共 15 工日。

4.造价咨询工作范围：结算审核。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选通知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四、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服务期限

自委托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之日终结。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合同酬金为：1000.00元，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付清。

2. 本合同酬金按上述约定计取，若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的，或项目出现建设规模调整的，超出部分的酬金由合同双方另行商定。

3. 本合同酬金包括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费）和咨询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即主要造价咨询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自行决定工作所需的电脑、打印设备等办公设备材料，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除合同双方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酬金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等因素。

七、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委托人：汕头市城市照明管养中心

地址：中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咨询人：中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贵尚路 10 号 2808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吉祥支行